

习近平为何说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国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青海考察时如是说。这一最新表述使外界目光又一次投向中国的“三江之源”，聚焦这座位于中国西北的“中华水塔”。

在外界看来，将保护青海的生态环境视作“国之大者”，透露出青海在中国生态建设中的特殊地位。铺开中国地图，沿着奔腾的黄河、长江、澜沧江溯源而上，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跃然眼前。连绵天山与中国最大内陆湖相遇，一幅大美青海画卷构筑起中国的生态安全屏障。

“作为‘中华水塔’，青海之于全国的生态地位重要且独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与长远发展。”中央

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分析称，“国之大者”体现出对青海生态的保护并非一省之事，立足青海、面向全国，如果没有“一江清水向东流”，整个中国的生态将受到严重影响。

作为欧亚大陆孕育大江大河最多的区域，每年超过600亿立方米的纯净优质水从青海流出，相当于三峡水库蓄水量的两倍。不仅如此，青海还是世界高海拔地区中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区域，雪豹、藏羚羊、冬虫夏草、雪莲等珍稀动植物不断丰富中国的“生物图鉴”。

“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近年来，习近平多次强调青海生态环境的特殊意义。2016年，他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曾用两个生动的比喻强调生态环境的

重要性——“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之后不久，在当年考察青海时，习近平又以“三个最”突出生态之于青海的特殊地位——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再次明确指出，青海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

生态环境保护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从习近平对青海生态的持续关注不难发现，生态保护，全国一盘棋，青海特别是“三江源”作为水源涵养地，承担着生态功能最大化的任务，“国之大

者”的定位背后深蕴着其对中国长远发展的责任。

从雪山冰川到江源流域，从湖泊湿地到草原草甸，人们能够想象到的生态环境，在青海几乎都能见到。有分析认为，复杂的生态元素为环境治理积累下丰富经验，将保护青海生态环境看作“国之大者”，更有以青海为样板探索向更大范围推广生态保护经验之意。

在青海的生态保护实践中，国家公园体制被认为是重要的制度创新之一。专家指出，青海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打破“九龙治水”局面，实现生态环境国土空间管制和自然资源统一执法，为全国国家公园建设提供了经验和模式。

“通过国家公园试点，青海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这一机制也为更大范围开展生态保护提

供重要借鉴。”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戴焰军表示，“国之大者”意味着将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放在更广阔地域坐标中思考。正如习近平在此次考察中所言，要继续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外界注意到，习近平今年4月在广西考察时同样谈及“国之大者”——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从人民生活幸福到保护生态环境，外界从中读出两个“国之大者”的相通之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对于青海生态环境的保护，最终的落脚点正是青海乃至全国人民的幸福生活。”竹立家指出，青海的发展实践也证明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可

以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并非是非二元对立的矛盾。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从青海自身看，生态保护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如今的青海，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畜牧业的无序散养逐渐走进历史，生态旅游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地游客，“草木生而畅茂，牛羊牧而滋蕃”的画面再现祁连山下。

习近平在这次考察中特别走进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曾经的贫困村正是通过牛羊养殖、生态旅游两大产业脱贫。生态环境的改善使得游客不断增多，村旁新建的度假村内，错落排列着毡布帐篷，20栋藏式“小木屋”更是给游客带来休闲体验。从生态环境到幸福生活，这一草原牧歌式的画面正讲述着“国之大者”的深刻意涵。



神舟十二号飞船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区

6月9日，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十二运载火箭组合体正在转运至发射区。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北京时间2021年6月9日，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十二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 新华社发(汪江波 摄)

中国外交部：“春苗行动”已帮助超118万名海外中国公民接种疫苗

中新网北京6月10日电就海外中国公民和在海外人士接种新冠疫苗一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春苗行动”获得海内外同胞广泛点赞，目前已有超过118万名海外中国公民在150多个国家接种了中外新冠疫苗；截至目前，已有20余万在华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疫苗。

汪文斌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方一直

牵挂着每位海外中国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3月7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两会记者会上宣布推出“春苗行动”。外交部和各驻外使领馆积极开展行动，协助中国在外同胞接种疫苗，目前已有超过118万名海外中国公民在150多个国家接种了中外新冠疫苗。“春苗行动”获得海内外同胞广泛点赞，大家纷纷表示“春苗行动温暖人心”，“从千里之外感

受到了来自祖国的温暖”。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与有关国家加强沟通合作，在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公民个人意愿的前提下，为更多海外中国公民在当地接种疫苗提供协助，切实维护好海外中国公民的健康和安全。”汪文斌说。

他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维护和保障在华外籍人士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保障外籍人士在华

工作、生活和学习，最大限度构建有效的免疫屏障，中方将在在华外籍人士中的适龄人群纳入国产疫苗接种范围。国内各地方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通过打造便捷的线上预约途径、发布多语种预约报名小程序、选取国际医院门诊作为涉外接种点、配备外语志愿者等多种方式，方便外籍人士接种，受到各方好评。截至目前，已有20余万在华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疫苗。

中方回应欧盟涉港声明：停止针对中国搞小圈子的徒劳之举

中新网布鲁塞尔6月10日电 中国驻欧盟使团发言人9日回应欧盟涉港声明，再次敦促欧方停止插手香港事务，停止针对中国搞小圈子的徒劳之举。

有记者问，当日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发表声明，声称由中国及中国香港立法机关分别于今年3月和5月对香港选举制度作出的修改是对“一国两制”原则的又一次“破坏”，欧方将加强应对，考虑“派欧盟高级官员

访港”，并将与国际伙伴加强协调。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中国驻欧盟使团发言人表示，香港立法会于5月27日审议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5月31日刊宪公布、正式生效。这部《条例》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的基本原则，完全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内容。

发言人指出，《条例》有力维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区宪制秩序，把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原则落到实处，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促进香港的良政善治，合理合法、正当必要，得民心顺民意，将助力香港开创发展繁荣的新篇章，推动“一国两制”进入行稳致远的新阶段。

发言人强调，欧方无视香港国安法和完善选举

制度给香港社会带来的积极成效，无视自身人权和制度弊病，一再打着民主、人权和价值观的旗号插手香港事务、破坏“一国两制”和香港繁荣稳定，甚至对中国及中国香港特区立法机关的正当立法行为指手画脚，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再次敦促欧方停止插手香港事务，停止针对中国搞小圈子的徒劳之举，任何干涉中国内政的举动都会遭到中国人民坚决有力的反击。

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与美商务部长雷蒙多通话

中新社北京6月10日电 据中国商务部10日消息，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当天应约与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通话，双方同意推动贸易投资务实合作健康

发展，妥善处理分歧。商务部称，王文涛与雷蒙多就中美商务领域内有关问题和彼此关切坦诚、务实地交换了意见。双方表示，中美商务领域

对话交流十分重要，同意推动贸易投资务实合作健康发展，妥善处理分歧。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工作沟通。

此前，中共中央政治

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已与美国贸易代表戴琪、美国财长耶伦先后通话。中方称，中美经贸领域已经开始正常沟通。

日本首相菅义伟称台湾为“国家” 中方：已提出严正交涉，要求日方立即澄清

中新网北京6月10日电 针对日本首相菅义伟近日称台湾为“国家”一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对日方错误言论表示强烈不满，已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要求日方立即作出明确澄清。

会上有记者提问，据报道，日本首相菅义伟近日在国会与在野党首辩论时称，澳大利亚、新西兰、台湾“三国”的防疫措施严格限制公民私权利。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对此，汪文斌回应称，日本领导人将台湾公然称为所谓“国家”，严重违反中日联合声明等四个政治文件原则，

严重违背日方迄今多次作出的“不将台湾视为国家”的郑重承诺。中方对日方错误言论表示强烈不满，已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要求日方立即作出明确澄清，消除已造成的恶劣影响，并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汪文斌表示，台湾问题事关中日关系政治基础，事关两国间的基本信义，事关国际法治正义。我们严肃敦促日方在台湾问题上切实重信守诺，谨言慎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中国主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台独”势力发出错误信号。

反外国制裁法是工具箱，也是威慑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10日下午表决通过，正式成为国家法律。该法来得非常及时，必将成为我们今后反制裁、反干涉、反外国长臂管辖法律斗争的利器。

首先值得指出的是，这部法律不是制裁法，而是反外国制裁法，一个“反”字，突出了设立该法的宗旨是为了维护中国方面的权利和尊严，保护我国的机构和和个人不受外部势力的打压和欺凌。该法是国家的正当自卫性质的法律，是因应外国霸权和霸凌行为而实施的正当反制，本质上是反霸权主义的，与世界上一切受霸权

主义之害的国家和人民在一起。

美国是当下霸权主义的渊藪，迷恋于滥施各式制裁，导致了从欧盟到俄罗斯制定了各自的阻断法和反制裁法。中国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精准回应了美国纠集盟友对中国机构和和个人以莫须有罪名不断施加制裁的紧迫形势，以及开展广泛的国际法律斗争维护日益增长的国家利益与海外利益的维权压力。它的通过无论在政治上、法律上还是斗争策略上都具有准确入位感，很使得上劲，击到霸权的痛处。

新法将提供一系列反制裁工具，并将起到强大

威慑作用，提前警告下一步可能对华采取非法制裁行动的外国政府，以及推动、参与对华制裁的有关外国机构和和个人。他们如果一意孤行，必将成为中方反制裁的直接报复目标。

美国对华发动贸易战之初，中方表明了“不愿打，不怕打，必要时不得不打”的原则态度，这一态度得到持续全面的贯彻。我们并不主动惹事，但我们决不主动退让，反击对我们蛮横发难的力量，不断充实我们的法律斗争工具箱，反外国制裁法是这个一贯态度的再次宣示。

中国的实力足以支持

新法成为有牙齿的老虎，让被该法锁定的外部势力付出代价。霸权的长臂必然在我国强大的法律执行力量面前成为“断臂”。中国巨大的经济和政治资源，以及中国人民不惧斗争的坚定意志都站在这部法律的身后，全世界一切反对霸权的正义国家与人民也会支持这一法律，那些以身试法者将尝到因侵害中国利益而恶有恶报、及时有报的滋味。

在反外国制裁法通过后，相信中国有关部门还会出台、修订或整合相关法规规章，为新法补充执行工具，进行精细的规则配套，建构完整有力的反

外国制裁法律体系。商务部去年9月已经推出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今年1月发布阻断外国法律不当域外适用的“阻断规章”，这些已有机制依托更加权威和系统化的反外国制裁法，可整合升级，彼此呼应，精细协作，有望产生体系性的反制裁规范力量。

中国不断强大起来，对外友善，独立自主。与中国谋相互尊重与合作，则利益空间大；对中国搞恶意博弈甚至对抗，则损失必如无底洞穴。中国是财路是利桥，但中国也会是断然阻断野心的大山。别与复兴的中国结文明级别的梁子，这是我们

对一些不知深浅者的奉劝。

中国的确已经苏醒，我们的巨大潜力在加速释放。中国文明耐力的时间单位是百年千年，“德”在他们中间穿针引线。来自美国的霸权主义在中国人眼里殊为可笑，醒来的中国在稳步前行，美国霸权主义的那几根支柱迅速在时间中瓦解、溃烂，华盛顿应该早一点找回他们因为得意忘形而丢失已久的道德方位。

反外国制裁法归结起来就一句话：中国人尊重你们，但你们必须同时尊重中国人。

来源：环球时报